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修订对照表

(2021 年 3 月修订)

原《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条款	修订后《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条款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版）、《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以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以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 1.1 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 1.1 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 1.2 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本办法所指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 1.2 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与公司同受某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本章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 1.3 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 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3) 上述人士的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员； (3)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4) 本章第 2 项第 (1) 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 1.4 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上述 1、2、3 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 1.4 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为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章第 2 项或者第 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章第 2 项或者第 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 2.1 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2)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4) 代理； (5) 租赁； (6)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7) 担保； (8) 管理方面的合同；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许可协议； (11) 赠与； (12) 债务重组； (13) 非货币性交易； (14)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1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 2.1 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3) 销售产品、商品； (14) 提供或接受劳务； (15) 委托或受托销售； (1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1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 2.2.4 条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第 2.2.4 条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第 3.2 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公司拟与其关联交易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董事会有权审定其他关联交易。	第 3.2 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董事长有权审定其他关联交易。
第 3.3 条 对于上述第 2 项第(1)、(2)款所列事项的决策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就拟达成的关联交易提出意向或可行性方案，报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讨论。 (2) 经理办公会议认为可行的，由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讨论议案。 (3)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提交的议案，进行研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总经理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总经理提出的议案进行表决。如属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权限的则应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必须提供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作出详细说明，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其关联交易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第 3.3 条 对于上述第 2 项所列事项的决策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就拟达成的关联交易提出意向或可行性方案，报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讨论。 (2) 经理办公会议认为可行的，由总经理向公司董事长或者董事会提出讨论议案。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 公司董事长或者董事会对总经理提交的议案进行研究，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总经理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公司董事长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总经理提出的议案进行表决。如属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权限的则

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平性作出独立意见或说明。	应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必须提供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作出详细说明,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 3.7.3 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是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或当事人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第 3.7.3 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是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第 4.3-4.9 条 3、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公司在签定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4、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公司董事会必须在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7 条的规定。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应当在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的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公司应当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 4.3-4.9 条 3、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4、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高于三百万元,或不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可以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规定。

5、公司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6、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署的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包括产品供销协议、服务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等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或上一次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如价格、数量及付款方式等）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之前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但在定期报告及其相应的财务报告附注中就年度内协议的执行情况做出必要说明。 7、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1）关联人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现金方式缴纳应当认购的股份； （2）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3）关联人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4）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8、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的均按规定予以披露。 9、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可以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规定。	
	五、责任与处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应当严格遵守

	本制度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的最新规定。如果上述主体违反关联交易监管规定，应当对违规关联交易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2、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出现以下情形，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差错的性质和程度，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对应的处罚措施，包括责令整改、内部通报批评、扣除一定比例的绩效工资等： （1）故意隐瞒或疏于了解关联交易中存在的重大风险和瑕疵； （2）未按照法定程序或公司制度规定程序进行关联交易； （3）发生关联交易后怠于履行职责的； （4）其他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3、如果因关联交易事项导致公司被证券监管机构追究法律责任，公司将视责任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对应的处罚措施，包括扣除一定比例的绩效工资、降级或降职、调岗、免职等，具体区别如下： （1）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警告等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司将扣除相关责任人全年绩效的 10%作为处罚措施； （2）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等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司将扣除相关责任人全年绩效的 20%作为处罚措施； （3）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将扣除相关责任人全年绩效的 30%，并采取调岗的处罚措施； （4）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立案稽查的，公司将扣除相关责任人全年绩效的 40%，并对其进行降级或降职；立案稽查后，如果证券监管机构决定对公司采取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公司将扣除相关责任人全年绩效的 80%，并对相关责任人直接免职；
--	--

	(5) 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其他处罚措施的，公司将视责任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对应的处罚措施。
五、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四日